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 良 _____

万里扬 _____

费一文 _____